

2025年度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年8月26日

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综合经济部门。多年来，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粮油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及措施办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粮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总量计划和动用市储备粮油的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油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研

究拟订全市粮油流通和市级储备粮油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贯彻执行。

2.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全市粮油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列入国家最低收购政策范围及其他政策范围粮油品种的建议，负责政策性粮油和当地驻军粮油供应与管理。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制定的各种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负责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制定的价格监督检查方针、政策、任务和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负责对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垄断、价格欺诈、

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互相串通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提出加强和改进价格宏观调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负责推进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等各项服务，畅通服务对象价格利益诉求渠道，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负责组织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规范商品、服务的明码标价；负责依法受理下一级价格检查部门处理案件的行政复议，依法撤销或纠正其违法行为；负责查处的价格违法案件所引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对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粮油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及粮油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粮油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研究拟订全市粮油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质量标准；负责相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外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和建设项目咨询评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性经济协作工作。

7.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的工作。

12.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设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市级储备粮油调动和仓储管理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和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粮油购销企业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会工作，汇总和分析财务会计报表，负责部门预算；负责全市粮油流通的统计工作。

16.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财经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督导科、发展战略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重大项目

推进科、国外资金利用科、地区振兴科、区域发展科、黄河战略推进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产业协调科、高技术产业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民营经济发展科、重点民营企业党建科、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科、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政务服务科、宣传网信科、经济与国防发展科、军民融合发展科、国防科技工业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物资储备科、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粮食储备科、粮食规划产业科、电力科、能源协调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能源安全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	行政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冲刺和“十五五”谋划启航的关键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起势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发改系统以“强首府、争进位”为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以赴稳增长、增后劲、促发展、保安全，助力全市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围绕“政策引领发展”，加快形成宏观政策合力。“十五五”规划有力有序。科学筹划“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已完成、规划《纲要》编制稳步推进、“1+N+X”规划体系基本成形，统筹推进52个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谋划、同步出台。

同时，协同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储备呼和浩特国际陆港、内蒙古特高压变压器绿色智能产业园、乳创二期等“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3573个，总投资超1.86万亿元。“政策落地工程”走深走实。国务院16号文件方面，与自治区“五大任务”互融互促，96项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33项重大项目中27个开工建设，其中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乳业交易中心等16个项目建设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整改完成水资源配置、深度节水控水政策落实不到位等9项突出问题，有效盘活闲置黄河水指标2181万立方米。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方面，制定落实任务清单250余条，152户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享受税收优惠17.63亿元。体制机制改革自始至终。聚焦深化改革任务、统一大市场、全国一张清单，形成“三个一”工作机制。一项任务贯彻始终，按照“两级七类”改革事项，重点推进41项任务落地见效，已完成重点任务26项；一个市场规范建设，有序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全市局际联席会议、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等长效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隐性壁垒清理整治等行动；一张清单严格管理，逐级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2.围绕“项目带动发展”，全面促进消费投资双向提升。提振消费挖掘潜力。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补贴10.4

亿元，拉动消费超138亿元。同时，建立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支持实施旭阳中燃甲醇生产线节能改造、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武川县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更新等一批项目建设。扩大投资增强后劲。扎实抓好有效投资落地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双一千”，2025年实施重点项目1288个，完成投资1670亿元，占全年计划的96%。其中，实施自治区级重大项目523个全部开复工，年度计划投资1467亿元，已完成投资1408亿元。资金争取保障平衡。精准掌握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预算内、专项债券等多个领域资金投向，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争取工作，截至目前，共争取上级资金52.72亿元，共支持城市更新、社会服务、物流设施、污染治理、以工代赈等130个重大项目建设。

3.围绕“产业支撑发展”，有效推进科技创新培育产业亮点。产业集群耦合发展。围绕“四大园区产业带”优化布局、壮大规模，组织实施南部、沿黄产业带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等方案，高位谋划六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产业链图谱等，加速构建具有首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截至目前，六大产业集群实现工业产值2307.1亿元，累计增速3.7%，占全市工业总产值94.5%。新质生产力加速布局。抢抓“人工智能+”战略机遇，牵头制定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关于深入推

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并梳理公布了全市第一批41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同时，围绕科技场景需求、企业供给能力两张清单，布局智能制造、碳基复合材料、干细胞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重点项目113个，总投资1038亿元，储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68个，总投资2240亿元。绿色低碳深度转型。“双控”红线严防死守，2025年上半年全市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4.5%，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下降12%），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并行科技、中国银行等9个项目获得国家能耗单列支持，合计争取单列79.6万吨标准煤；“双碳”战略纵深推进，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已编制完成《国家碳达峰试点（呼和浩特）实施方案》，并呈报国家发改委审核。

4.围绕“能源驱动发展”，蓄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升级。能源基地规模初现。围绕“五个基地一张网”加快布局，坚持“风、光、水、火、氢、储、网”一体谋划建设，“发、输、储、用、造”全产业链发展，2025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107个、完成投资246.4亿元；计划新增装机387万千瓦，完成新增6万千瓦，金山三期200万千瓦、中电储能30万千瓦、和林县金桥火电灵改配新能源48万千瓦、绿洁3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预计年底投产。电网结构稳固安全。顺利完成电网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4），共实施

65个项目，完成投资97亿元，电网供电可靠率99.92%；启动新一轮电网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安排项目86个，计划总投资111.59亿元，2025年，计划实施电网项目39个，完成投资29.48亿元。储能氢能从无到有。全市储能装机达177.98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120万千瓦，电化学储能57.98万千瓦，已形成“锂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芯—锂电池—新型储能电站”的储能产业链。同时，积极推动氢能、醇能抢先布局，旭阳中燃360万吨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华硕氢能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

5.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合作行动。城乡协同稳步推进。编制完成《呼和浩特都市圈发展规划》，借鉴其他省区都市圈规划批复经验，积极争取自治区批复实施，进一步申报国家级都市圈。同时，有效助益农村农业发展，围绕政策资金导向，支持引黄入呼三期、旗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18个；围绕以工代赈，吸纳当地2080人就近就业务工、发放劳务报酬1115.97万元。同城化发展先试先行。会同包头市进一步制定了《2025年呼包同城化20项重点推进事项清单》，持续巩固第八届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市长联席会成果，推动交通一体化、能源互济、物流降本增效等14项协议落地，协商细化了66项合作事项；呼包两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达213个大项。深化京蒙协作多维合作。制定印发《推进京蒙全面合作工作方案》，成功引入双杰电气、

映生生物水凝胶、河北天启通等重点项目，产业承接效果显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创新中心落户，转化颠覆性技术13项，落地硬科技企业6家；共同打造“中关村科学城—呼和浩特科技城”双城产业圈，京津冀呼跨域通办事项达264项。

6.围绕“民生牵动发展”，全力实现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双赢。助企行动主动服务。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引和政策汇编；构建“一企一策”服务、诉求帮办代办机制、跨地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服务机制，落实解决诉求问题超140条；推广“蒙企通”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用户7.56万，上传政策769条，诉求办结率与满意度均达100%，实现三级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微小企业融资专项行动，累计摸排走访企业32.09万户，获得授信284.44亿元，成功获贷241.63亿元。诚信建设持续深化。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监督检查月”，累计归集“十公示”信息288.8万条；创新编制印发《信用修复审核操作指南》，并在新华网报道；推动诚信企业“亮码经营”，选树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68706家；在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的信用监测排名中，获评最好名次22名。价格治理调控有度。出台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调整、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主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定价等方案；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等政策；开展中小

学伙食费、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链条等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动态掌握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销形势，严格落实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日报、旬报制度，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7.围绕“基础提档发展”，聚焦城市更新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立体交通多元推进。聚焦“规划”衔接工作，积极推动呼包高铁、呼鄂城际、武川通用机场、轨道3、4号线、S27呼鄂高速等重点项目纳入自治区和国家“十五五”规划；加强铁路、公路项目核准审批服务工作，金山三期铁路专用线已获批核准，S27呼鄂高速特许经营方案通过自治区批复，已开工建设；农村公路提级论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个农村公路项目通过国家审核。物流枢纽高效流通。围绕三块“金字招牌”，统筹推进“三枢纽一基地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方面，储备实施项目12个，建成运营5个、在建7个，完成投资7.21亿元；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方面，已建成运营项目11个，完成投资32.46亿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方面，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900万元，明品福1号冷链仓中心、蒙凌速达一期已建成运营，青资冷链加快建设。“一老一小”高位推进。以促进人口高质量均衡发展为导向，编制印发《呼和浩特市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以持续深化儿童友好城市成效为

重点，聚焦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动态调度，工作成效被央视2次特别报道。同时，做好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和资金争取工作，为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护理中心建设项目争取资金2300万元，储备国家、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30个。

8.围绕“安全保障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粮食安全守牢底线。围绕“大农业观”“大粮食观”，积极开展秋粮收购，累计收购玉米184万吨，同比增长4.8%，农民售粮满意度100%；提前完成8万吨市级储备原粮增储任务，储备规模居全区首位；梳理调整20家应急企业保障等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共计187家，较上年增加4家。增强能源保供能力。组织全市7家燃煤电厂签订电煤中长期协议，保障电煤全年80%的用量；梳理核实全市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需求为10.65万吨，督促各旗县区开展协议签订与拉运发放工作；严格天然气日报告制度，组织全市4家城燃企业签订天然气长期合同，2025年合同量9.35亿立方米。安全生产严格监管。能源方面，创新开展“北疆能安—2025”多场景融合应急演练，获央广网等主流媒体重点关注；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交叉互查及重点巡查抽查，完成整改959条；组织督导排涝救灾应急保障工作，保障重要能源设施汛期安全运行。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面，组织开展全市储备粮油“清仓查库”专项行动，

采取企业自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模式，全面覆盖全市2家自治区级、7家市级粮油储备企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1863.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1.67万元，增长12.97%，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21.07万元，下降26.2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1863.7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863.7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221.07万元，下降26.24%，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减少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1863.7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863.7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221.07万元，下降26.24%，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减少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863.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63.7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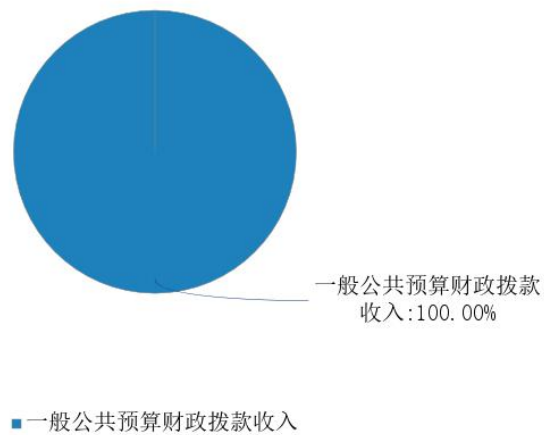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863.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170.63万元，占35.15%；

项目支出7693.10万元，占64.8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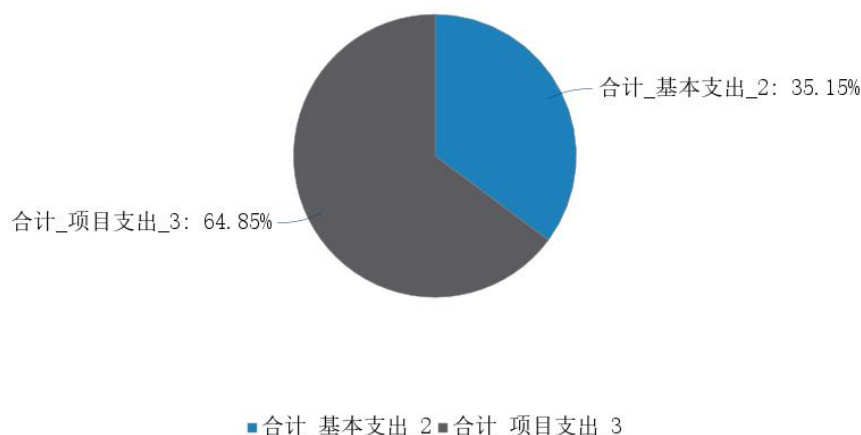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1863.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1.67万元，增长12.97%，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21.07万元，下降26.24%，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减少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863.73万元。与年初预算10502.0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7709.4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10.69万元。其中：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979.98万元，支出决算201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生进行调整，增加行政运行支出。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993.52万元，支出决算418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执行情况，项目经费支出较少，此项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安排减少，故产生差额。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46.68万元，支出决算88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减少该项目经费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5.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二）国防支出（类）

国防支出（类）决算数为26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40万元。其中：

1.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20.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23万元。其中：

1.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2.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767.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1.13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48.85万元，支出决算25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追加该项目经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9.28万元，支出决算7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减少该项目经费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5.56万元，支出决算290.6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1.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2.78万元，支出决算13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95.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73万元，支出决算2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7.95万元，支出决算3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52万元，支出决算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决算数为9.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72万元。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09.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37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9.51万元，支出决算29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24.70万元，支出决算1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211.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1.68万元。其中：

1.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新增该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170.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4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51.23万元、津贴补贴1052.12万元、奖金55.16万元、绩效工资206.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0.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9.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7万元、住房公积金290.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16万元、退休费322.82万元、抚恤金137.81万元、生活补助25.69万元、医疗费补助1.05万元。

（二）公用经费321.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3.2万元、印刷费3.27万元、水费3.8万元、电费6.61万元、邮电费5.38万元、取暖费0.45万元、差旅费4.4万元、维修（护）费14.92万元、租赁费2.92万元、培训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劳务费0.9万元、委托业务费25.69万元、福利费47.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7.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7693.1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0.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54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66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29万元、印刷费63.33万元、水费0.69万元、电费3.5万元、取暖费6.67万元、物业管理费15.88万元、差旅费50.67万元、维修（护）费43万元、租赁费8.91万元、培训费53.65万元、专用材料费41.24万元、劳务费67.4万元、委托业务费2060.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5.31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4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56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1.8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7.77万元、物资储备243.67万元。

（五）对企业补助4334.02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3983.02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351万元。

（六）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万元。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万元。

（八）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万元。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0.00万元。

（十）其他支出0.0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5.96万元，支出决算2.83万元，完成预算的4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96万元，支出决算1.38万元，完成预算的46.6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45万元，完成预算的48.33%。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5.96万元，支出决算2.83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减少该项目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占48.76%；公务接待费支出1.45万元，占51.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141.05%，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5万元，接待12批次，118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7万元，下降10.39%，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调整，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821.05万元，

下降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21.3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5.61万元，增长12.46%，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实际发生工作情况进行调整，增加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83.7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08万元，增长16.45%，变动原因：据本年实际发生工作情况进行调整，增加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8.6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6%，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4个，资金7693.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9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9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4人才引进安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心通过申请人才引进经费8万元，用于发放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引进人才安置费，保障引进人才政策待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人才引进安置费已全部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绩效效益和满意度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流程与支撑依据，对照相关标准、往期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精准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强化跟踪管控。

2.定向选调生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向选调生补助资金2024年选调硕士1人，本科1人，合计补助资金6万元，提升选调生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与监督，向社会展示政府在定向选调生工作上的投入和成效，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社会对定向选

调生工作的认可与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人才引进安置费已全部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绩效效益和满意度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流程与支撑依据，对照相关标准、往期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精准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强化跟踪管控。

3.体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体检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共计4.6万元，全年执行数4.6万元。用于发放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共计46人，1000元/人标准的体检费，体检覆盖率达到100%，体检费发放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安排体检费预算，发放体检卡，有效提高职工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绩效效益和满意度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流程与支撑依据，对照相关标准、往期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精准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强化跟踪管控。

4.清偿630拖欠呼和浩特惠则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房租物业等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12万元，执行数为12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年中通过申请经费123.122146万元，用于偿还我委拖欠企业房租物业等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拖欠惠则恒的房租物业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清偿率100%，落实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绩效效益和满意度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流程与支撑依据，对照相关标准、往期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精准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强化跟踪管控。

5.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8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2026年度储备6000吨蔬菜储备任务。完成储备6000吨蔬菜，保障市场应急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性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绩效效益和满意度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增

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测算流程与支撑依据，对照相关标准、往期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精准度；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强化跟踪管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人才引进安置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人才引进经费，用于发放 2024 年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引进人才安置费，保障引进人才政策待遇。					中心通过申请人才引进经费 8 万元，用于发放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引进人才安置费，保障引进人才政策待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人才引进安置费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安置费人数	正向	等于	4	4	人	8	8	
			年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	7	

		质量指标	安置费发放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安置费发放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安置费发放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安置费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安置费发放标准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人.年	5	5	
			安置费发放总成本	正向	等于	8	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人才政策待遇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才引进工作积极性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人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定向选调生补助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定向选调生补助资金 2024 年选调硕士 1 人，本科 1 人，合计补助资金 6 万元，提升选调生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与监督，向社会展示政府在定向选调生工作上的投入和成效，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社会对定向选调生工作的认可与支持。					定向选调生补助资金 2024 年选调硕士 1 人，本科 1 人，合计补助资金 6 万元，提升选调生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与监督，向社会展示政府在定向选调生工作上的投入和成效，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社会对定向选调生工作的认可与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人才引进安置费已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硕士生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人	7.5	7.5	
			选调本科生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人	7.5	7.5	

		质量指标	选调生补助 发放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选调生补助 发放足额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选调生补助 发放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发放		5	5	
			选调生进入 本单位时间	定性		2024 年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拨付选调生 补助金额	正向	等于	6	6	万元	5	5	
			发放选调生 补助金额	正向	等于	6	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公 信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选调生 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选调生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	4.6		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体检费 4.6 万元，用于为单位职工人员办理体检卡并发放，进一步提高职工干部健康管理水平，有助于职工人员预防疾病，保障体检人员健康。					2025 年体检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共计 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 万元。用于发放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共计 46 人，1000 元/人标准的体检费，体检覆盖率达到 100%，体检费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安排体检费预算，发放体检卡，有效提高职工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6	46	人	10	10	
			体检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体检尽检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体检卡发放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体检平均标准	正向	等于	1000	1000	元	5	5	
			体检总成本	正向	等于	4.6	4.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发现潜在疾病保障体检人员健康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提高体检人员健康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	提高体检人员健康意识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清偿 630 拖欠呼和浩特惠则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房租物业等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3.12		123.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23.12		123.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经费 1231221.46 元，用于偿还我委拖欠企业房租物业等费用，为贯彻落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年中通过申请经费 123.122146 万元，用于偿还我委拖欠企业房租物业等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拖欠惠则恒的房租物业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清偿率 100%，落实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欠款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	7	
			偿还欠款笔数	正向	等于	1	1	笔	8	8	

		质量指标	拖欠账款偿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拖欠账款偿还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总预算	正向	等于	1231221.46	1231221.46	元	5	5	
			偿还欠款总成本	正向	等于	1231221.46	1231221.46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债务成本	定性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95		384.32		10	97.3		9.73
		其中：财政拨款	395	395		384.32		——	9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市级冬春蔬菜储备补贴 395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储备 6000 吨蔬菜，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蔬菜价格异常波动时，将储备蔬菜投放市场，解决脱销、断档问题。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2026 年度储备 6000 吨蔬菜储备任务。完成储备 6000 吨蔬菜，保障市场应急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白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700	700	吨	3	3	
			胡萝卜储备量	正向	等于	900	900	吨	4	4	
			土豆储备量	正向	等于	3700	3700	吨	4	4	
			洋葱储备量	正向	等于	700	700	吨	4	4	

		质量指标	储存蔬菜保鲜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0	86	%	7	7	
			蔬菜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2	%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定性		10月16日前	10月16日前		5	5	
			储存时间	定性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10月16日-次年3月15日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7.3	%	5	5	
			成本支出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395	384.3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物货短缺应急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储备菜储备期间市场供应情况	定性		及时供应	及时供应		8	8	
		可持续影响	措施齐备性	定性		齐全	齐全		7	7	
			工作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储备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6	%	10	10	
总分									100	99.73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十五五”规划“三个重大”谋划及基本思路研究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定位与工作实际，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制度框架构建上，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重点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在责任落实上，明确本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在制度执行上，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配合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2.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分行业、分领域构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统一部署，我单位积极参与并配合推进指标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在指标设置方面，遵循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原则，结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基础性梳理，力求绩效目标与职能职责、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计划相匹配。在标准衔接方面，注重指标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预算支出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并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内容实行动态调整与完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471-460678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